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新加坡公司之14.8%股本權益 及 業務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ZONE As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an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Tan先生同意以150,000新加坡元(約868,500港元)向ZONE Asia購買待售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Zero1任何股本權益。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為5%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ZONE As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an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Tan先生同意以150,000新加坡元(約868,500港元)向ZONE Asia購買待售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Zero1任何股本權益。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訂約各方：(i) ZONE Asia，作為賣方；及

(ii) Tan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Tan先生為Zero1之唯一董事及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擁有Zero1之79%股本權益外，Tan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待售股份：15,000股Zero1普通股，相當於該協議日期Zero1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

代價及付款：代價150,000新加坡元應由Tan先生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Tan先生提出。ZONE Asia於計及Zero1之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以及待售股份之賬面值後已接納該價格。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ZONE Asia已根據股東協議及Zero1之憲章文件取得完成所需有利於ZONE Asia之全部同意及豁免（包括放棄待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後，方可作實。

完成：完成應於條件達成或獲訂約各方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落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ZONE Asia自二零一八年投資於Zero1起，一直為Zero1之被動投資者。Zero1從事之業務為根據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IMDA)授出之牌照，以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身份於新加坡提供手機及其他無線電訊網絡服務。

Zero1於獲本集團投資後仍然錄得虧損，更如下文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由於該項投資對本集團並無正面財務貢獻，且待售股份之代價相當於本集團賬冊內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約10倍，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一良機，可讓本集團產生額外現金流及以小額收益變現於Zero1之初期投資。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ZERO1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Zero1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按照小型企業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根據新加坡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 of Singapore)獲豁免遵守審核規定之Zero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2,068,868) (約(11,978,746) 港元)	(2,502,038) (約(14,486,800) 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1,717,160) (約(9,942,356) 港元)	(2,071,049) (約(11,991,374) 港元)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Zero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為3,472,435新加坡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售股份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FVOCI)之金融資產。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為86,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782,5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150,000新加坡元(約868,500港元)與待售股份之未經審核賬面值86,000港元之差額，將計入損益。實際財務影響將按Zero1於完成時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釐定，並須作審核，因此可能有別於上文之估計數字。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Zero1任何股本權益。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140,500新加坡元(約813,495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ZONE Asia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現時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為5%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無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收購守則之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出售事項構成阻撓行動，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進行。經取得要約人(定義見上述公告)之書面同意後，本公司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屬意寬免須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之一般性規定。

業務最新資料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業務最新資料公告後，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以下最新資料，本集團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商談可能收購一項可帶來收入的投資物業。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該項收購如若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是項可能收購須待簽訂正式協議方始作實，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訂約各方就出售事項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完成」	指	該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Tan先生」	指	Stuart Hua Koon Tan先生
「訂約各方」	指	該協議之訂約方，即Tan先生及ZONE Asia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待售股份」	指	15,000股Zero1普通股，相當於該協議日期Zero1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協議」	指	ZONE Asia與Zero1其他股東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之股東協議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Zero1」	指	Zero1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ONE Asia」	指	Z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應用之匯率為1新加坡元 = 5.79港元(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概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